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63號

聲請人 王雪紅 住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96號12樓
居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42號1樓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1 附表：（110年度司催字第63號）

02

03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63號

04 編號	05 發票人	06 付款人	07 發票日	08 票面金額 (新台幣)	09 支票號碼	10 備考
11 001	12 佳賀洋行有 13 限公司 14 林昇德	15 合作金庫商 16 業銀行北中 17 和分行	18 109年9月5日	19 120,500元	20 ZB0136321	

21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一)

2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

23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

24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而法院係

25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

26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